

情人隐私

1、情人使我家破人离

徐艳红：女：32岁，安徽人。

（某县医院护士）

我更加矛盾了，我面对的是两个同时爱着我的男人，同时，这两个男人都是我所爱的男人，一个是丈夫，一个是情人。我陷入这场感情危机中，无所适从，不知道应该怎样化解危机，我每天都被痛苦缠绕着。当丈夫出走后，当情人抛弃了我，我才明白自己已经一无所有。

徐艳红是个腼腆的女人，或许忧郁太多，她的脸上带着令人难忘的情愁。她希望我把她的经历公诸于众，让人们引以为戒：家庭建立不易，别草率地为婚外情而毁了自己的一切。

八年前，我毕业于我们地区的一所卫校，很幸运地分入了县城医院。对于我这个在农村里土生土长的女孩来说，我非常满意这种分配结果。

在医院里工作，我开始有了一份固定的收入。我的生活不再是像学校里那样需要父母寄钱来维持。我的父母都是农民，手中的每一分钱都是从泥土里抠出来的。原先在学校里用钱，我总感觉父母就立在我面前，他们用严谨、警示的眼光盯着我，使我花费的每一分钱都用在了最需要的地方。

现在我工作了，我开始用自己的钱消费，于是父母叮嘱、警示的目光远去了。每一次发工资，我都喜欢去县城里的商场逛逛。我需要购买的东西实在是太多太多了。我现在需要购买化妆品，以前我根本就没有使用过任何化妆品，即便在冬天，为了防止皮肤破裂，我使用的仅仅是些防冻霜之类的东西，我甚至还使用过一种叫蜡油的东西。那东西非常便宜，只要两毛钱就能买到一支。当然，那东西涂到脸上只能防止皮肤破裂，给人的感觉非常不舒服，像是脸上涂抹了猪油，滑腻腻的。我们单位也有许多家庭条件好的同事，她们拥有许许多多化妆品，比如洗面奶、口红等。她们一个个把自己打扮得如花似玉。和她们在一起，我装扮上的劣势就显露出来了，我脸上的肌肤不如她们那样细腻、光滑。每一天早上我们女孩子都需要照镜子，我看镜子里的我土头土脑的，我的脸上甚至还有许多擦拭不去的皮屑。其实我长得并不错，我的身材还可以，我身上的曲线以一种不可遏止的态势表现出来。我的脸型也不错，虽不是什么瓜子脸或鸭蛋脸型，我的脸型是介于瓜子脸和鸭蛋脸之间的脸型，长得非常端正。现在我的脸上有许多擦拭不去的皮屑，我知道这是缺少化妆品的缘故。现在好的化妆品都是生物式程的东西，效果非常神奇，可以使不漂亮的人变得漂亮，可以使年老的人变年轻了。我现在还这么年轻，也有美丽的潜质，可我为什么对自己总是不满意呢？归根结蒂，还是缺少化妆品的缘故。

我需要化妆品，我需要许许多多能够让人美丽起来的化妆品。

同时，我还需要许多衣服。我现在穿的衣服大都是在卫校读书时穿的。

我在卫校读书时不可能有什么钱买衣服，我穿的衣服都是我的母亲在家里做好的，或是由我寒暑假回家带来学校，或是由双亲通过邮局寄过来的。农村里衣服料子便宜，加工费也便宜，我的衣服在家里预先做好，比在城里买就便宜了。

农村人做的衣服便宜这是优点，它的缺点是做工粗糙，款式陈旧。比如现在城里人兴穿宽大的衣服，我的衣服穿在身上却小了，再比如城里人时兴穿紧身的衣服，我的衣又穿得宽大了。

我有这么优越的身材条件，因穿着那些衣服总不能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我感觉很沮丧，我决意在经济条件宽松的情况下，首先要购买的就是化妆品，再就是能表现出城里人气质的衣服。

我无法分析我的这种购物欲是如何滋生的，但正是这种购物欲使青明闯入了我的生活，闯入了我的家庭。

现在我该来谈谈我的家庭了。

分到县医院的第二年，我们科室里分来了一名省医科大学的本科生，他叫张国烈，也就是我后来的丈夫。

张国烈的长相一般，他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他的表情里总显露出一种忧郁，说不清为什么。不过，我喜欢这种忧郁。这也就是张国烈最初吸引我的地方。

这时，经过一年时间的装饰与调整，我的美丽如擦拭过的花瓶光芒毕露。我想这也是我后来吸引张国烈的地方。

我和张国烈同在一个科室工作，在工作的安排上有时会同同时值夜班。

其实医院的工作并不是很忙碌。但夜里值班的医师和护士必须守候在值班室。这是医务人员的工作特点，一般来说，病人夜里休息，没什么惊人的事，怕就怕个别病人的病情突然发生变化，需要医务人员紧急处理。这种情况虽少，但也必须提防发生，因而夜里的医务人员虽休闲，却必须呆在值班室里防范。

值班的医务人员大都是在值班室看看电视，聊聊天，打发着时光。惟独张国烈不爱掺和着凑热闹，他总在一旁看看书，有时还默默地想着什么。

一天，张国烈在看一本路遥的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

我坐在离他不远处。当他看到有一处地方，我看到他的眼眶湿润了，在值班室房顶灯光的照耀下，他眼中的泪光晶莹莹的。

在前面说了，我不知为什么喜欢张国烈表情里那种忧郁的东西，因而我表面上虽然没怎么表露，在心里却一向注意着张国烈。

看到了张国烈眼中晶莹莹的泪光，我的感觉也酸楚楚的。

终于我问：“张国烈，你怎么啦？”

张国烈没意识到我会贸然问他话，他受了惊吓似地抬起头来。

张国烈看见是我，说：“哦，没什么，刚才看路遥的小说，使我想起了我自己的一段生活。”

我看过路遥的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那还是在卫校读书时赶时髦看的。

我问：“你看到哪一段使你想起自己的一段生活了？”

张国烈没有回答我，他把翻开的书递到我面前。

我接过书，看了看张国烈所翻阅的那一页。那一页叙述的是金波和草原牧羊姑娘的恋爱故事。

张国烈见我看完了他所翻阅的内容，便有些感伤地说：“我读大三的时候爱上了校门旁边书店里的一位叫梅的姑娘。你大概已感觉到，我是个爱看书的人，我们学校有一座很大的图书馆，去书店里看书开始只是偶尔的事。自从我结识了梅，我就经常去书店里看书，一半是为了看书，更多地是为了我看梅几眼。梅长得很清秀，我很喜欢梅的这种清秀。我和梅在一起谈得最多的是人生，谈各自对人生的感悟。梅的家不在省城，她高中毕业后没考上大学便到了省城打工，找来找去找到了这家书店。梅说她非常喜欢这项工作，虽然赚不了什么钱，却可以看许许多多的书，这不是用金钱能衡量的。梅说她看了许多书，明白了许多道理，她不再为自己没考上大学而悲伤、沮丧了。没考上大学的人照样能过得充实，富有意义。考上大学的人未必就一定能寻找到人生的价值，有的人不努力学习，整日寻欢作乐，形如行尸走肉。梅说这些很认真，很投入。我们面对面坐着，我看着她清秀的面容心中生出无限的怜爱。我半开着玩笑说：‘你不是说我吧？’梅说：‘我怎么会说你呢？别看你是大学生，我还是有些眼光的。’梅说这番话时脸上有淡淡的笑意。在那个时候，我已经爱上了她。”

张国烈讲述着他和梅的故事时，神色很飘然，我猜想此时张国烈的思维重新回到了那间书屋。小书屋布置得精巧、灵秀。书屋中间摆放着一张桌子，张国烈和她的梅面对面静静地坐着，他们手相互握在一起。

张国烈似乎没顾及到我的存在似的，他接着讲述着他和梅的故事。

张国烈说：“我和梅共同渡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有一天我怀着和往常同样美好的心情走入书店，却没看见梅的身影，我已经认识了书店老板。书店老板是个很通人情的中学女教师。我问老板梅去哪儿了，老板说梅已经走了，有可能是南下了。我问老板梅走之前有没有什么话要通过她转告我。老板说没有，说梅临走前留了一封信让她转交给我。”

张国烈说到这儿停顿了一下，他或许太需要把他胸中郁闷已久的话倾诉出来了。

张国烈说：“你不要看我谈得平平淡淡的，你能想象出我当时的心情吗？当时，我的心似乎一下子被掏空了，我感觉自己被沉入到深渊，幸好有一封梅留下的信，像是一块悬浮着的木板挽救了我。”

我不知道自己对张国烈描绘的那种感觉想象得准确还是不准确，我确实想象了一下，想象之后，我默默地点了点头，表示我能理解张国烈那时的心情。

我探询着问：“梅的那封信写了些什么呢？她为什么要不辞而别？”

张国烈对我的这种探询毫无反感的意思，他闭上了眼睛，轻轻地给我解读梅的信。

梅在信中说：“国烈，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这些天你可能没觉察出我情绪上的变化，我想我的情绪上也确实没什么变化，我不愿把我内心的矛盾情绪表露出来，我怕你觉察出会追问我这是为什么，我更怕在你的追问下，我找不出理由回答你。国烈，我放弃了我在书店里的心爱工作，为的是逃避你。我们是不大可能结合的。哦，国烈，我说这种话是不是太苍白，太虚伪了，请千万不要责怪我，请千万不要怀疑我对你的爱，就像你不会怀疑我对我的爱。我们真心地相爱过，当我意识到我们的爱情将不会有美好的结果时，就应该中断我们的爱，这样我们已有的爱情将永远是美好的，而不会因为我们的爱情产生不良后果致使我们的爱遭受玷污，乃至摧毁我们之间已有的

爱。”

梅在信中对爱进行着一种哲理上的阐述，我似乎听明白了，又似乎没听明白。

张国烈说：“我知道梅的意思，她也曾表露过她对我们俩爱情的忧虑，只是当时我一直沉浸在爱意融融的氛围中而毫不介意。”

我试探着问：“梅所忧虑的是什么呢？”

张国烈有些无奈地说：“梅所忧虑的是我毕业后的情形会怎么样。”

“你当时是怎么回答她的呢？”我问。

张国烈的脸上表露出了一种疑惑的神情，他说：“我觉得我当时并没有说错，我说我毕业后无论分配在哪儿，我都将把她带在身边。”

“梅又是怎样回答你的呢？”我继续问。

“梅并没有回答我什么，她只是很苦涩地冲着我笑笑，随后她又恢复得很平静，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她接着和我谈书，谈社会，谈人生。一切都在平静中进行，而梅却与我不辞而别了。”张国烈无限地感叹道。

张国烈讲述完梅的故事，就再没有主动同我扯什么话题，而沉浸在一种旧日感伤的氛围中。我被他讲述的这个爱情故事深深地打动了，我被梅这个纯洁超脱的姑娘深深地打动了。

不知怎的，我在心底里说：“国烈，如果你愿意，我愿做你的梅。”

张国烈仍然每天沉浸在那种伤感的氛围中，他的眉宇间仍表露出那种独有的忧郁。他向我坦露了他的心扉，说明他信任我，至少他把我当成了一个可以交往的朋友。既然我们是朋友，我就应该尽到一个做朋友的责任，张国烈在感情遭受了挫折，我应该在精神上给他以抚慰。

在一天下午下班后，我和张国烈同时从办公室走出来。

我问：“国烈，今夜你有空吗？”

张国烈忽然间一愣，似乎没听清我问什么。

我继续说：“今夜你能陪我出去走走吗？”

张国烈迟疑了一下，还是点头答应了。

晚上的月色很好，天空淡蓝淡蓝的，有几颗星星闪着淡光。县医院座落在县城的南侧，出医院的大门往左走是一条乡村大道，路的两旁是农民的稻田。禾苗正是抽穗扬花的时候，迎面有凉爽的晚风吹来，带着扑鼻的花香。

我和张国烈并肩走着。

我没想到张国烈会那么直截了当问我：“艳红，你不介意我和梅之间已有过的那段恋情吗？”

张国烈问我这样的话，很明显他已经看透了我内心的真实想法，我想我也不要再矫揉造作什么。

我说：“我介意今天就不约你出来了。”

“你真能接受一个曾经爱过别的女孩的男孩吗？”张国烈紧逼着问我。

我喜欢男孩的这种干脆利落。

我说：“喜欢一个人不是因为他爱没爱过别的女孩，或许这也许是人们所说的前生注定的缘分吧。”

张国烈说：“你喜欢用缘分来解释男女间的爱情，我以为缘分是一个灵动的字眼，比如说你爱上一个人，你们结合了可以用缘分解释，没有结合也可以用缘分解释，缘分太有包容性了，你能说清缘分是什么东西吗？”

我们的话题转而变得轻松了。我说：“真看不出你这个人挺有思想的。”

“人是要有体验才能领悟到某些道理的。”

张国烈说完这句话仰起了头，久久地凝视着天空中的那轮明月。

逐渐地，我和张国烈在相知相亲的过程中建立了感情基础，一年后，我们在医院的大礼堂举行了结婚仪式。

很快地，我就怀孕了。作为一个丈夫，是否关心、爱他的妻子，最能体现的就是在妻子怀孕的这一时段。国烈和我都是学医的，懂得孕妇的护理知识。国烈尽量少让我干家务活，什么洗衣服，做饭之类的事全他一人包了。国烈白天要坚持工作，有时晚上还要当夜班，加上他尽可能地多干家务活，这样一天下来，他常常累得骨头架子都快散了。

尽管这样，只要不当夜班的晚上，吃过晚饭他总要陪我散散步。

国烈劝我说：“孕妇一般都不怎么愿意活动，这个习惯不好，既不利于自身的健康，也不利于肚子里的孩子生长发育。”

这个道理我懂，我没有接着国烈的话题往下说，我有些心疼国烈的身体，说：“国烈，往后你还是早些休息吧，你实在太累了，我知道该怎样照顾好自己和孩子。”

“我累些算什么，其实怀孩子才是最辛苦的，要不怎么说母亲是伟大的呢？”

我说：“不光母亲伟大，父亲也是伟大的。”我为我能够拥有国烈这样的丈夫感到骄傲和满足。

十个月之后，我们的孩子诞生了。

我和国烈又全身心地投入到孩子的教育当中。

我们买了幼儿教育和音乐带，孩子醒来不笑不闹的时候，我们播放录音带给他听。幼儿教育的录音带包括有儿歌、唐诗、钢琴曲等内容，每播放一项内容，我们的儿子似乎听得懂似的，总是非常兴奋。为了培养儿子辨别色彩的能力，我们买了七彩的风铃挂在童床上方，我们时时地拨动风铃，风铃发出叮叮叮悦的耳响声，儿子看着七彩的风铃晃动着变幻着不同的颜色。

我的儿子长到五岁时，非常健康，也很活泼。这一年我和国烈也有了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刚分到医院工作时，我和国烈都住在集体宿舍里。后来我们结了婚，单位给我们单独安排一间房子。

我和国烈都在医院里工作，都有一份固定的收入。我们两个人的月工资和奖金加起来有 1500 多元。在我们那个县城，一家三口每月开销 700 元就算很高的了。我们在比较高的消费中，月均纯收入也有 800 多元。积蓄了五六年，我和国烈在我们县里买一套房子就不是什么难事。

我们有了房子，县城里一般家庭拥有的电器我们也都有了。这时，儿子也到了上幼儿园的年龄。儿子上了幼儿园，愈加显得活泼、可爱。每天晚上他都会把他在幼儿园学会的东西指给我们看，或是背给我们听。

我和国烈都为有一个可爱的孩子感到幸福和满足。儿子有自己的房间，我们鼓励儿子在自己的房里睡，这样可以培养他的独立意识和能力。

儿子实在是太懂事了，他说他要做勇敢的男子汉，果真独自一个人睡一间房。

儿子睡着了，我和国烈感到无比的欣慰与知足。

我和国烈与我们的孩子过着平静幸福美满的生活。然而有一天，青明的突然出现使我拥有的一切全都变了。

青明和我是同一个村的。我们是儿时的伙伴。小时候我们在一起放牛，

一起常做“过家家”的游戏。清明那时候是我们一群小孩的头，我们大家都听他的。我是个漂亮的女孩子，我小时候肯定也很漂亮。或许是因为这些缘故，清明特别亲近我。清明和我总是结成“统一战线”，欺负别人家的孩子。

我邻居家有个叫明珍的小女孩，长得黑黑的，胖胖的，我和清明就经常欺负她。

胖子胖

打麻将

输了钱

不还账

捉住胖子剥衣裳。

我们就唱这首民谣骂明珍，气得明珍拿竹棍追打我们。

明珍打得赢我，打不赢清明，清明常把明珍打得哇哇乱哭。

随着时光的流逝，我们慢慢地长大了，各自都上学了。

逐渐地，我们有了性别意识，就不怎么在一起玩了。

清明比我大二岁，他读完初中上了高中，再考入了省城一所大学的中文系。后来听说他当了作家，在北京专事写作。我读完初中考上了卫校，后来就是分到县城医院当了一名护士。

我和清明虽说从小在一起长大，长大后彼此间可能还有些互相牵念的意思，可毕竟各自走自己的路，相互间走远了，再走到一起是不大可能了。

我已经组建了自己的家庭了，我的家庭生活幸福，美满。我和清明是同一个村的，可也很少见面，他在北京忙他的事，我在县城忙我的工作与生活，他很少回老家，我也很少回老家。细想起来，我们已经有十几年没有见面了。

真没想到清明会再次闯入我的生活。

清明遇见我是非常偶然的事。他由北京回省城办事，顺便回家看看，正碰上他父亲生病，病得还不轻，乡镇医院看不了，上县城医院来了。清明领着父亲，刚踏进医院大门，正巧碰上我骑自行车由家里上班来。

我和清明一见面彼此间显得十分意外，又十分惊喜。毕竟是十几年未见过面的儿时的伙伴。

我没想到清明说出的第一句话是我小时候漂亮，现在更漂亮了。

我当然喜欢听这话，从这句话当中我感觉出清明身上一种异样的东西，我以为这是因为清明是从北京回来的，又是作家，他的思维方式和言语表达形式当然是不同于众人的。

我开着玩笑说：“你是不是从大地方来，笑话我们这个小地方的人吧？”

清明说：“我怎么会笑话你呢，你要是不漂亮，我小时候怎么会喜欢上你呢。当然，我现在还同样喜欢你。”

我的脸猛得热了一阵，幸好身旁没什么人，包括清明的父亲也被我们落在身后有五六米的距离。

我连忙把话题引开说：“咱们这次见面真难得啊，我现在就去请假，回家买些菜好好地招待你们。”

我被清明伸手拦住了。清明说：“你就甭破费了，还是让我请你吧，不为别的，就为咱俩儿时的那段美好时光吧。”

就在这时清明的手机响了，清明看看手机便关了。

清明忽然意识到什么，说：“你已经有了丈夫，有了孩子，有了自己的家吧，要不你现在往家里或你丈夫的工作单位打个电话，叫他晚上领着儿子一起出来吃饭。”

清明说完打开手机递给我。

我接过手机感到非常窘迫，要不要叫国烈领着儿子出来吃饭是另一回事，要命的是我根本不会使用手机。

我窘得浑身燥热，满脸通红，不好意思地递给他。

清明觉察出了我的窘迫，他自然地接过我递过的手机，说：“我来拨，你说电话号码。”

我报了家里的电话号码。

国烈昨晚当夜班，还在家里休息。

清明帮忙拨通了家里的电话。

我在电话里跟国烈说来了个熟人，要请我们全家吃饭。

你晚上领着儿子到丽都饭店就行。

丽都饭店是清明预约的地方。在我们这个小县城，丽都饭店属于档次最高的了。

整个下午我都领着清明爹在医院里看病。

丽都饭店是我最熟悉的地方，又是我从没去过的地方。

走进丽都饭店，却惊叹自己所处的世界是不是整个儿改变了。丽都饭店实在是太美了，跟我在电视中看到的宫殿似的。

我们在丽都饭店享受到了王孙贵族般的生活，我们吃了我从没吃过，甚至是连看都未看见过的东西。

清明花了 1200 块钱买单。

1200 块钱，差不多是我和国烈一个月的工资收入，清明出手这么大方，他究竟有多少钱啊？

晚饭中，国烈已经知道了清明是我儿时的伙伴。

清明约我们全家人出去玩，国烈怕影响儿子的学习，说：“艳红，你和清明好好聊聊吧，我带儿子先回去了。儿子的作业还没完成呢。”

单独陪清明出去玩，我感到忐忑不安。我又不能拒绝，否则会产生反作用，倒让国烈感觉出什么。同时我非常钦佩国烈心胸的宽广与豁达。

国烈领着儿子回去了。

清明和我先送了他的父亲去医院，然后我们就出来了。

清明说：“县城里边没什么值得玩的地方，咱们上舞厅跳跳舞吧。”

和清明在一起，我总是不安，上舞厅跳舞总比我们两个人单独相处好，我答应了。

我和清明一直跳着慢四。清明说只有悠缓的东西才有意境，我也比较适应这种音乐的节奏。

我和清明边跳着舞，边聊着十几年来各自的人生经历和对生活的感受。

于是我知道了许多关于清明的事情。清明大学毕业后去了北京发展，他在北京得到一位著名作家的赏识。在这位著名作家的扶持下，他发表了大量的作品，光书他就已经出版三本了。他这些年在北京也赚了不少钱，主要是稿费的收入。努力再干几年，在北京买一套房子是没问题的。

清明说：“在北京我时时地想家，想自己的童年，想童年时和你相处的件件往事。”

清明低声地在我耳边诉说着我们童年经历过的许多事情。他的回忆也把我带回了童年。

而清明的魅力很快吸摄了我的心，我开始迷失自己了，我需要一双强有力的手臂紧紧地搂抱住我，我需要我爱的男人亲吻我，抚摸我。

我浑身酥软下来，我的身子紧紧地贴向清明。

舞厅里时时会关几分钟灯，其用意也是很明显的。关了灯后，清明不失时机地紧紧将我抱住，他疯狂地吻着我的脸颊，亲吻我的耳垂，亲吻我滚烫的嘴唇。

清明把他生病的父亲交托给我和国烈，第二天他便返回北京去了。我庆幸他的离去，真不知他再多呆几天，将会发生些什么。

然而这一切并未结束，清明回到北京后不断地给我写信，不断给我和我的孩子寄来贵重的物品。

清明在每一封信中都会给我描绘一处北京的名胜古迹。

他给我描绘过金碧辉煌的天安门，描绘过宽阔的天安门广场，描绘过气势雄伟的万里长城，描绘过红叶似火的香山……在每一封信的结尾，清明都写道：“北京是座古老而美丽的城市，热诚地盼望着你。”

清明给我和我的孩子寄来各种时装和各种玩具，这些东西的估价至少在3000元以上。

国烈这时已经不可能不觉察出我和清明之间的有种微妙关系。

他很痛苦，但是他也很理智。

我觉得很对不起他，我很虚伪地对他承诺说：“我和清明只是儿时的伙伴，我们小时候确实很要好，但那已经永远是过去的事了。我不知清明对我的态度是怎样的，我会掌握好一个度的。我有了你这样非常疼爱我的丈夫，有一个活泼可爱的孩子，有一个温暖舒适的家，我还需要什么呢？”

尽管我这么说，可每当我收到清明的来信，我的内心总会涌现出一种无名的激动。我天天盼望收到清明寄来的邮件，我知道每件邮件里都会有让人喜欢，让我爱不释手的東西。我能想象出清明寄来的每一件物品都是经过他精心挑选，且富有寓意的。

我以这种痴迷的渴望，把我对国烈的信誓旦旦的表白击得粉碎。

国烈对我这种不可救药的思想态势给他带来的伤害使他难于承受了。

我能理解国烈，最容易伤害男人的是他心爱的女人。

这一天晚饭过后，国烈神情冷淡地说：“艳红，我们该坐下来好好地谈谈了。”

“谈、谈什么？”我自己也没想到会这样回答国烈。

“我想你更爱的人是清明。”

国烈说话总是很直截了当，这句话像子弹一样击中我，我一阵心悸。

我不愿坦露我内心的真实情感，我说：“国烈，你应该相信我，我真正爱的是你，我对你的爱才是非常真实的。”

“你能够否认你心里没有清明吗？”

我无言以对。

“艳红，我仍然是深爱着你的，我感谢你在七年前在我情感上最落魄的时候给了我精神上的慰藉。但你知道吗？自从清明闯入我们的生活后，我深深地感到有一种危机，我今天向你提出这个问题，不是因为我怀疑你，对你心生恨意，相反，我是因为太爱你，怕失去你”国烈在情感上是脆弱的，我

很了解他，他的眼睛湿润了。

我更加矛盾了，我面对的是两个同时爱着我的男人，同时这两个都是我爱着的男人。

我陷入了久久的沉默中。

加入到这场情感的危机后，我无所适从，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做才能化解危机。我每天都被痛苦缠绕着。

于是美满、幸福的家庭气氛转而变得紧张起来。

倒是国烈主动采取了一种解决问题的方式。他在没有征求我的意见的情况下向医院请了半年假，与他在浙江宁波的一位同学联系好了，到那里给宁波的一家医院打工。

国烈为人处事的风格总是很特别，这倒符合他沉默寡言、极其内向的性格特征。他走时没有向我打招呼。那一天我当班他休息，我下班回家时，国烈已经走了，他给我留下了一封信。

信是这样写的：

艳红：

请原谅我采取的这种解决家庭危机的方式，我能想象出你很痛苦，说句实在话，如果我们这个家庭破裂了，你还有个爱你的青明，同时你也是爱青明的。可是我呢，我还能够拥有什么呢？

艳红，我不怀疑你对我的爱，同时我也能够理解你对青明的爱。毕竟，童年的生活是美好的，是最值得回味的。你把你对青明的爱融入到你对童年生活的美好回忆中，这种爱便永远也挥之不去了。同时面对着两个爱你的人，又都是你爱的男人，你要作出抉择是非常非常痛苦的事。

或许我们应该分开一段时间，我不在你身边，你心中矛盾的感觉可能会化解一些，你的痛苦便会减少一些。我真的不愿意见到你那痛苦不堪的样子。

艳红，信读到这儿你应该明白了我之所以要同你分开一段时间的原因。同时，我也会尊重你最后对这场情感危机作出的抉择。

我离家的日子请多保重。

永远爱你的烈

国烈去宁波后很少同我联系，我想这是他让我平静下来，不愿再引起我对这场感情危机作出抉择的痛苦。

我把我们家庭发生的一切全都写信告诉了青明，我善意地规劝青明不要再插足到我们的家庭生活中来了。

青明不但没有接受我的规劝，相反，他的表白更直露了。他不再给我写信，却开始拨打我家的电话。

他在电话里毫不隐瞒他说他在北京经历过不少女孩子，可她们全都是过眼烟云，她们丝毫不能让他感动，丝毫不能留给他什么印象。

青明说起男女之事毫不掩饰，我以为他是作家。作家或许就是如此。

青明在电话里说他真正不能忘怀的是我，我永远是他心目中最美的风景。

我相信这是真的。

青明有时会在电话里说些挑逗性的话，说得我周身热躁躁的。

孩子已经放暑假了。青明在这个时候邀请我带孩子上北京去玩，我知道青明的真实目的是什么。

我明明知道清明约我上北京的真实目的，可我像迷失的麋鹿那样，硬要撞向猎人的枪口。尽管我的心中仍然装着我的家庭，装着我的孩子和丈夫。

我把孩子送回到了老家。我的父母知道我的家庭出了点问题，我恰巧利用这一点撒了个弥天大谎，我说我是去宁波找国烈的。

第二天我便向医院请了假，我先坐班车到省城，再转火车去北京。

火车是夜晚到达北京站的。

清明守候在车站接我。

我俩一见面，就像久别的恋人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凭借着黑暗的屏障，我和清明热烈地互吻着，我们的手互相在对方的周身抚摸着，搓揉着。

我们打的来到清明的住处。我们度过了一个疯狂之夜。

清明一连十多天陪着我购物、游玩。我们去了王府井大街，我们去了西单商场...北京简直就是天堂，我在这儿见到了许多我从没见到过的东西。

清明说：“你喜欢什么东西就买什么吧。”

清明出手非常大方，我看见他的手提包里叠放着的全是百元大钞，我不知他究竟有多少钱，他的钱又是从什么地方弄来的。

我虽然有着强烈的购物欲，比如我看见好的化妆品就想要，看见好的衣服就想买，但我毕竟是从小地方来的，我原来过的生活都是有节制的，花费过多的钱我也会感到心疼。

买了在北京属于比较中档的一些化妆品或衣服，我感觉就非常奢侈了。

因为，我不想花费清明太多的钱。

清明还陪着我去游玩。北京好玩的地方实在太多了。我终于登上了梦寐以求的天安门城楼，看着广场中央飘扬的国旗，看着长安街川流不息的车流，我无比兴奋，我觉得自己简直成了天之娇女。

我非常感激清明，是他为我提供了这么好的游玩机会。

我的心中充满着一种美好而幸福感觉。

清明还陪着我去去了长城、香山、北海公园、圆明园.....每一个地方我都玩得很开心，我忘记了我原来居住的小县城，忘记了国烈，忘记了我的儿子，还有我的父母.....同时我也体会到，清明是真心真意爱我的。

但我和清明不可能永远这样毫无节制地游玩下去。我们每天需要数目不少的一笔开支。

清明需要工作，需要挣钱。

我已经弄明白了清明在北京从事的是一项什么样的工作。要讲明白他是如何从事这项工作的，还得从头说起。

清明大学毕业后分在省城的一家报社工作，我们省属于内陆省份，经济很不发达，清明所在的那家报社又不是一家效益很好的报社，于是他便停薪留职只身来到北京发展。他在北京有些同学、朋友，通过同学和朋友的引见，他开始给书商写东西。

他给书商写过两部长篇小说，书商给出版了，他拿着长篇小说又回到了省里加入了省作家协会。于是他便成了作家。

他嫌给书商写稿子是给书商打工，永远要受书商的剥削，他因而脱离书商，和几个朋友凑起来搞了一家文化公司，其实也就是他自己当起书商来。

清明现在是这家文化公司的副经理。

清明要工作，我只好独自一人，要么到北京的大街上狂逛，要么在清明的住所睡大觉。

我感到十分地无聊、孤独。我开始想遥远地方的家，想国烈和孩子，我重新回到了从前的那种矛盾和痛苦中。

我表现出忧闷不乐。

清明下班回来总要和我温存一番，我的表现不如以前那么的疯狂、热烈。

清明觉察出了这一点，他责怪自己说：“红，请原谅我，我实在是工作忙了，冷落了。”

我默默地望着他，我的眼里有了泪。

清明伸手搂过我，凑近来吻干了我脸颊上的泪。

“红，要不你明天上我的公司上班，干些看稿、校对的工作。人干些事，就不会有过多的时间想太多的事。”

我点了点头，但我还是有着深深的忧虑。

我说：“明，咱们总不可能永远这样活下去，这样活着太痛苦了。”

“要不你把你医院的工作辞了，往后就在我们公司干。”

只要我们好好干，北京的钱还是好赚的。我们有了足够的钱，就在北京买一套房子住下来。你和国烈离了婚，看孩子判给谁，如孩子判给你，我们也可以把孩子带过来。为了你的感受，我和你可以不要孩子。”清明又俯下身吻了吻我。

我淡淡地说：“如今已经这样子了，这事该作个了断了，可我不忍心国烈……”我的话还未说完，清明用他的嘴把我的嘴堵上了。

我不愿再在痛苦的煎熬中活着。我在北京大概呆了一个月，之后我返回到我们那座小县城。我把医院的工作辞了，并正式向国烈提出离婚。我把离婚协议书寄给了在宁波一家医院打工的国烈签字。

国烈没有丝毫的犹豫和拖拉，他在离婚协议书上签了字并很快寄了回来。同时他还附了一封信。

信是这样写的。

艳红：

这件事终于可以作个了断了。海涅有一句话：现在的痛苦，是再度新生的阵痛。愿我们都能获得新生。

我们虽然分手了，但我并不会因此而怨恨你。我能够理解你作出如此决定的。在此我不想过多地作出解释，请你相信我。

祝你一切都好！

永远都将爱着你的烈

看着已经鉴好字的离婚书和信，我无法相信我这一切都是真的。我和国烈将自此决裂了吗？国烈将由我的丈夫变成了一个行同大街上走着与我毫无关系的男人了吗？我还难以相信他会以如此宽容的方式对待我，我曾想象着国烈收到离婚协议书会气得暴跳如雷，会以最恶毒的语言诅骂我，他会将离婚协议书撕得粉碎，然后给我打来一个电话，说休想和我这么轻快地分手，我会搬弄得你一生不得安宁。如果是那样，我的心里将会平衡一些，我会觉得国烈不再爱我了，甚至他是恨我的，我离开一个不再爱我的人，我也会无牵挂。

可国烈仍然爱着我，以他博大的胸怀宽容我，我怎么对得住他呢？面对着他，我的心中将永远充满愧疚。

既然事情已经这样了，我也只好如此了。法院把孩子判给了国烈，我

能做的惟一能让我心安一些的是我把财产全部转置在国烈名下。

我孤注一掷地离开那原本是我的家，去向我的儿子告别。

我的儿子非常懂事，儿子的眼中始终噙着泪。儿子问我：“妈妈，你真的要离开我，去很远很远的北京吗？”

我无话可说。

儿子又问：“妈妈，你为什么要和爸爸离婚，是爸爸不好吗？”

我再也忍不住大哭起来，我边哭边说：“不，不是爸爸不好，爸爸永远是个好爸爸，不好是妈妈。”

“不，妈妈也是好妈妈。”儿子见我哭，他也哭起来。

我一把搂过儿子紧紧地抱在怀里。

儿子接着问我，“爸爸是好爸爸，妈妈你也好，你和爸爸为什么要离婚呢？”

我的心里一阵酸楚，儿子的话简直如刀子一般插在我心上，我说：“乖，这些事我说了你也不懂，等你长大了，慢慢地就会明白的。”

我告别了儿子，告别了我的家，告别了生我养我的故乡，重新又来到北京，来到青明的身边。

为了减淡我内心的痛苦，第二天我就去了青明的公司上班。我想让繁重的工作致使我疲惫不堪，这样我便没有时间去想我的儿子，想对我无比宽容的国烈。……清明依然对我无比关心，无比体贴。

我并不猜疑清明对我的爱，可我渐渐地感觉出青明的公司潜伏着一种危机。在工作中，我还觉察出清明人品中许多阴暗的东西。

有一天清明不在，来了一个娇媚的女人，自称是清明的妻子。我接待她时，强压着一股醋意，向她询问了她与清明之间的一些情况。

那女人毫不隐满地告诉我，她与清明已经好了多年，她还为他生了个儿子。清明虽然与她名分上没有夫妻关系，但是她为他生了个儿子，已是不可争辩的事实。

为此事，后来我问起清明，他却矢口否认，说是有人在拿他开心，他说他从来没见过我向他描述过的那个女人。

这种情况下，我不知道该相信谁了？

然而，有一次，我外出回来，正好碰见清明与那个女人一起出来。我的脑袋一下大了几圈，第一个反应就是认为清明一直在欺骗我。

我很伤心，当天晚上我就跟他吵了一架。他突然气愤地骂我小农意识，身上俗不可耐。

我听后彻底伤心了。我千里迢迢地来北京，抛开了全部来爱他，结果却是这样。

这一夜，我想了许多，国烈、我们的儿子、那个曾经和谐温馨的家。可是现在什么都没有了，现在只剩下我和我的悔恨。

第二天，我没有向清明辞别，独自一个人乘车回了自己生活了多年的小县城。

我要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

徐艳红的经历是当今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那么，我们不能不问，现代生活中，究竟什么样的感情是真的？人类社会发展到高度文明的今天，为什么人的感情世界开始沦落到令人痛心不安的地步？究竟是什么在左右着现代人的思维观念？物质和精神究竟哪个在人们生活中更重要？

2、我是第三者

炎倩：女，22岁，湖南人。

（北京某私营企业副总经理）

我肯定是个很不光彩的角色。

第三者嘛。

我之所以一直与他保持这种关系，是因为他有钱，能帮助我度过各种难关。如果他是个穷光蛋，恐怕我决不会喜欢上他。我们的爱本身就是畸形的。

通过朋友介绍后，我结识了炎倩，她青春艳丽中显出几分沉稳和干练。当我向她提及感情问题时，她沉思片刻便向我讲述了她的一些经历：这年月老板突然多了起来，然而真正有魅力、满身洋溢着健康向上气息的老板却如凤毛麟角。

我之所以心甘情愿地充当他的情人，是因为他身上有种女人喜欢的男人味儿。我知道他不可能抛掉自己完整的家庭，与我厮守终生的，但他能这样真心实意地爱我，这已是我非常满足的事情了。

我肯定是个很不光彩的角色——第三者嘛。但我不在乎那些，只要有爱情存在，其他东西都是多余的。我之所以一直和他保持这种关系，就是因为我喜欢他，他也很有钱，能帮我度过各种难关。这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可以认真地告诉你，如果他是个穷光蛋，恐怕我决不会喜欢上他。爱具有商品属性，何况我们的爱本身就是畸形的。

几年前，我被命运女神垂青，来了个鲤鱼跳龙门，从家乡小地方来到北京，心灵马上就被新的环境完全占据了。

我认为自己十年寒窗，冷桌子热板凳，今天可以松上一口气，终于可以放松放松一下紧绷的神经。

我喜欢上了跳舞，喜欢摇曳的灯影和令人激动的音乐。

刚开始在校院里面跳。那时几乎每天晚上学校都有舞会。

这个系开了那个系办。你可以在晚自习时从一个班跳到另一个班。

渐渐地我就心野了，以为自己真正成了“舞林高手”。不仅在本学院里跳，还跑到外面去跳。也不是我一个人这样，经常有和我同样的舞迷，大家组织一下，到别的高校或者一些娱乐场所去尽情玩耍。

大学第一年，我的耳朵里总没有停止过很有节奏的舞曲音乐。我真的很放松，也真的很开心。

到了大二，不少人对跳舞没了兴致，而我却痴心未改，情有独钟。

有一天，我的一个朋友过生日，开办了个舞会。她自己也是个舞迷。

她邀请几个人，到市里一个较为豪华的舞厅去跳舞。这里除了跳舞，还能滑冰。这地方选得太棒了，令大家欢呼了一阵。

我还特意将自己细细包装了一番，也化了妆的，好像自己要过生日似

的。

她的男朋友也去了，领了一帮哥们儿。我们看到他们一帮人一个个穿着名牌，个个手拿大哥大，腰别BP机，就推着她说：“今晚一定要好好享受一下，宰一宰小帅哥，让他们知道我们的厉害。”

她两手一甩，说：

“没问题，尽管宰，这群家伙口袋里有的是钱。他们现在除了钞票，别的什么都没有了。”

她的脸上布满得意洋洋的神情。

在我们学院，傍大款根本不是什么新鲜事儿，好像有点姿色的女孩举止都神经兮兮的，一到天黑就各自寻找自己的归宿去了。

学校的白天，女生寝室里非常热闹，可一到天黑就寂寞起来了。

看到同学得意的神情，我心里泛起一股醋意。

我这个人一向争强好胜，我的生活也很清贫，就在内心暗暗发誓，一定要寻找到一个强于这群小帅哥的大款，并且他要有很高的素养和很高的品位。

这天晚上，女同学共七个人，个个打扮得花枝招展。加上我们平时就在学校里跳舞是出了名的，个个自然条件优越，三围匀称。同学们送了一个集体绰号——“七仙女”。

我们七人一同下舞场，人称“七剑下天山”。

这天晚上有个男人叫刘天的，引起了大家的共同注意。

他穿着时髦，从头到脚，都是名牌。他身材高大，面相很有个性，棱角分明。

这正是我们在疯狂的摇滚乐中成长起来的都市女孩子们心目中的白马王子。

他的舞跳得很好，几乎每个女孩都愿跟他跳。他还会滑冰。

我从南方来的，不会滑冰，可看着其他女孩子比我行，也不甘落后。然而，心里的不平衡导致了身体的不平衡。我一下子就摔向前方，就在我即将倒下时，他把我顺势托在了怀里。他正是刘天。

后来我和他去跳舞，我还连说感激他救了我，否则我会出大丑的。

他连连摇手，笑笑说：“举手之劳，不足挂齿。”他几乎是有点强迫式的就把我带进入舞池里，我们很默契，很投入。

跳过一阵国标以后，就开始跳那种流行的蹦迪。

那晚，我与他一直玩到曲终人散，才在兴奋中离开了舞厅。

他打的把我送到了学院门口，然后才与我依依惜别。望着他高大的身影再次钻入汽车，我的眼前模糊了。我感到自己的双颊很热很烫，若有所失。

这个夜晚我失眠了。

后面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刘天成了女同学们天天谈论的话题。特别是“七仙女”，总是把他与我联系在一起。

我了解到他已是某个公司的大老板，像他这种年纪轻轻就混得这么好的男人并不多见。

但我并没有想过去爱他。

朋友说他已经有个贤惠的妻子和一个可爱的孩子。

我这个人，小时候就幻想能力特别强，总爱做梦。

总爱把书里的高大男人与自己联系在一起，所幸我这人长得还漂亮。

这时的我仍很浪漫，不愿放弃自己童年时代就拥有的幻想。我准备毕业以后，先全国四处流浪流浪再说，我幻想着自己在流浪时碰到梦中情人，我们将结伴而行，携手游玩山“水”。

还有一点就是我的家人，他们不允许我谈恋爱，尤其反对我在读书期间谈个北方的男孩。每次我妈打电话都会嘱咐我。

我对他们的别早恋的忠告一点兴趣没有，但碍于情面，只好在一旁唯唯应答。

我不是个听话的女孩。

一个周末的晚上，宿舍里只剩我一个人，所有的同学都出去了。

我无所事事，懒散地看了一会儿书，读了一会儿报，听了一会儿音乐，宿舍的电话响了我也没兴趣接。

我的生物钟的指针走到低潮了。

电话总是不停地响，我骂骂咧咧，终于还是抓起电话，电话那端传来了一个陌生而富有磁性的男中音：“我是刘天，吴月，你还记得我吗？我现在就在你们的学院外面，我的车牌号是……我等着你，快来。”

他如果不说自己就是刘天，我还真的没有想起来是谁。

他是用手机打的电话，声音有些失真。

我心里兴奋了一下子，就披衣下了楼。

我很机灵，在大门口先偷偷看看有没有小轿车。

我疑心他跟我开玩笑，现在有些老板吧，就是爱拿女孩寻开心。他会让你在他说的地方转着圈儿找，等你焦急无奈时，然后会道貌岸然故作深沉地走出来。

他们说自己有这事有那事，总是摆谱，仿佛世界上的所有人都在给他打电话，都在为他服务，都在等着他签合同似的。

我讨厌这样的男人。

我喜欢那种平易近人的有男人味的男人。

我在无聊中听到他的电话，心里激动不已。

由于激动抑或是紧张，我觉得有些头昏目眩，我在院门口蹲下来静静心情。

我平静了一会儿。

我听到了刺耳的汽车喇叭声。

我并没有站起来，扭头朝声音看去。

黑色小轿车朝我缓缓开了过来。

车在我身边停下来。

车门开了，一双大手把我拉进了车内。我没有看他，静静地坐着。

他把一条胳膊搭在我的肩上，把我一下子揽进怀里。

如果这个时候我不加思考地拒绝了他，我与他的故事也就到此为止了，但我没有拒绝。

这时汽车飞驰地离开了学校，上了立交桥，我脑子里一片空白，真如同一张白纸一样。

这张白纸还会跳动，还会飞。我嗅到了浓重的抽烟气味。

我禁不住就咳嗽了几声。

他把车窗打开了一些，我感到车外的空气很凉快的。头脑渐渐清醒了过来。车子在马路上无声地驰骋着，我什么也不想。

我也不知自己该问他些什么。

他习惯性地搂住了我的腰部，耳边的风呼呼作响。渐渐地，风小了。

“到了。”他说。

我睁开眼睛，如同做梦。

他到乐了。他把我连拉带拽地弄下车。这里是一片草地。

青青的草坪上有几对相依相偎的情侣，他们有的在旁若无人的接吻，有的在紧紧拥抱，弄得我有些不好意思。

我虽然还算开放，但是，和一个男人这样来到这种场合还是第一次。

他拉着我的手，我没有拒绝。

他带我来到一个小湖边，波光粼粼的湖水，在微风过后，泛起阵阵涟漪，远处飘来了丝丝缕缕荷花的清香，让我不禁想起许多美好的文字。

我没有说什么，也不知该说什么，我不想弄出声响来，怕破坏了这种意境。

他把我的头扳得面朝他，说：

“我们交个朋友吧？”

“你怎么说得这么客气，我有种不真实的感觉。”我向他笑道，话语中含着调侃。

他倒没介意，也不看我，说：

“你认为我该怎么样说，才算真实呀？”

我一时回答不上来。但我总认为一个事业上成功的男人，他的身边会有许多漂亮的女孩子在不断地献殷勤，那么他对女孩子说话的口吻肯定是坚硬而粗暴的。至少也该是命令式的吧。

他在很短的时间就明白了我的心思，说：“你这个小丫头啊！你是不会了解我这种男人的。你以为老板们都是吆五喝六的。都那么牛哄哄的。告诉你，老板首先是个人，他的内心世界也很脆弱。至少我是这样，我从来不对女人发号施令。”

我无言以对。

他把我拉到他的身边，握住我的手。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

在我们上次跳舞的舞会上，已经有两对男女陷入深深的情网里。知道这些后，我心里还泛起过一股酸溜溜的醋意。

关于刘天，我听朋友说，有不少女孩都要把如花的芳心献给他。

可他竟然对她们射过来的丘比特之箭一一拒之。今天，他怎么会突然喜欢上我？我不明白。世上的事还是不弄明白的好，糊里糊涂地过吧。

他竟然看上了我，心里不免生出甜甜的骄傲的成分来。

柔情似水的语言在他嘴里涌现着。

我们在草地上缓缓走动，他侃侃面谈，如同对着静静的草地说着知心话。

我静静地听他向我倾诉爱慕之情，末了，淡淡一笑。开始时心中的某种抵触情绪烟消云散了。

“刘老板，那天参加舞会的女孩女人特别多，你为什么偏偏选中了我这丑小鸭？”

他没有马上回答，眼睛故意朝远处看。当然，我很想知道他的回答。

大概过了五六分钟，他扭过头，两眼火一般看着我说：“因为你身上有